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寄發補充通函

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最新進展(如有)；(ii)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股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其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iv)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來自估值師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viii)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債務聲明；(ix)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變動的經更新聲明；及(x)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數字的額外資料已載入且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及財務服務主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已於補充通函修訂。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緒言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所載之下列事項：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首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決策、該等計劃的進展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寄發一份補充通函予股東。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寄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最新進展（如有）；(ii)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股票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其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iv) 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

核財務資料；(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i) 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 來自估值師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viii) 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債務聲明；(ix) 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變動的經更新聲明；及(x)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該等公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經擴大集團與TC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過往數字及預計年度上限載於首份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數字及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主協議

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分別向／自TCL集團銷售及採購的金額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向TCL集團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342,874	469,509	898,026	962,0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70,000	1,450,000

於達致TCL集團銷售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CL顯示向TCL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收入的經更新預期年度增長分別約21%及15%；(iii)向TCL集團銷售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每年逐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以下；及(iv)由於經擴大集團預期擴大其客戶基礎，故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採購的依賴呈下降趨勢。

自TCL集團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040	44,892	17,548	1,3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	2,300

於達致自TCL集團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CL顯示自TCL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TCL顯示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致使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大幅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超過0.1%。

2. 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通過TCL集團採購的海外材料採購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包括0.9%的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218,0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0元，於各期間佔海外材料採購總額約46.0%、40.8%、50.2%及60.6%。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TCL顯示無法滿足首份通函所述AA級企業資格的要求，故不能經中國海關分類為AA級企業。另一方面，不申請分類為AA級企業仍然為TCL顯示現時的業務計劃。

TCL集團代表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採購海外材料各自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有關進口價的0.9%行政費用)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21,871	255,255	634,414	710,2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50,000	1,200,000

於就向TCL集團採購的進口材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進口價及行政費用總額；(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商機增加致使銷售成本的經更新預計年度增長分別約21%及15%；(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自TCL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將維持約36%的穩定水平；(iv)經擴大集團對TCL集團服務的依賴於日後將不會增加；及(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基於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計算的行政費用0.9%。

如經擴大集團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但委聘TCL集團僅進行出口處理及清關的海外材料，則經擴大集團向TCL集團支付的行政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50	10,800

於就TCL集團公司提供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基於上述採購海外材料的建議年度金額考慮0.9%的行政費用。

3. 財務服務主協議

存款服務

TCL顯示存入及經擴大集團將存入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125,220	140,732	249,812	290,0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401,000

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的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字	242	451	8,234	3,7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00	6,300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TCL顯示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介乎人民幣125,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的範圍；及(ii)預計最高存款金額按與經擴大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相同的比率增長。

於就財務服務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財務服務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的收益預計增加致使TCL顯示所需的財務服務金額增長；及(iii)經擴大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金額增長比率將與經擴大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的經修訂預計年度增長比率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就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擬採納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根據該等協議將予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棄權投票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收購事項、債務重組及／或認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將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的意見

董事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仍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按屬公平或就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僅會在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公開發售。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則於要約截止時及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合資格股東，且公開發售將會終止且不會進行。請注意，完成及復牌須受一系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發生。下文所述時間表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ii)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及開始公開發售：

事項	二零一五年預期日期
補充通函寄發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	三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新代表委任表以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附註1)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該等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及首批債券A(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溢價削減的預期生效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完成公告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要約截止後連續開始公開發售	
a. 就要約而言：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2)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附註3)	不遲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 6)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恢復公眾持股量 (附註 7)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附註 5)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 (附註 5)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復牌的預期日期 (附註 7)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b. 就公開發售而言

假設有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五月四日 (星期一)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以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 (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

於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附註 8) 五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 (星期三) 至
五月八日 (星期五)

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 (股份溢價削減除外)

後寄發於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票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以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份之新股票

(以現有每手 2,000 股股份) (附註 9)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就於要約下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 6)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	六月一日 (星期一)
以現有公司名稱寄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以現有每手 2,000 股股份) 及 / 或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六月二日 (星期二)
恢復公眾持股量 (附註 7)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刊發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及達成復牌條件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附註 5)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更改公司名稱的預期生效日期 (附註 5)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復牌的預期日期 (附註 7)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以新公司名稱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附註 10)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結束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附註 10)	七月九日 (星期四)

附註：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 (2)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將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接納。有關要約下有效接納的匯款，請見附註 6。

- (3)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落實，除非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接納最後時限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投資者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投資者決定延長要約，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4) 除綜合文件所載情況外，對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
- (5)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
- (6) 要約下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其中包括)已達成的其他復牌條件，包括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安排(如上文所述)。
- (8) 敬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完成遞交新股份轉讓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及於股本重組(股份溢價削減除外)後收取以現有公司名稱下的新股票。
- (9)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以現有公司名稱下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紅色)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10) 復牌後，為促進因股本重組、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產生的零碎新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商以盡力基準安排對盤服務予該等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零碎新股份的股東。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買賣乃以盡力基準進行對盤，且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代理商及對盤服務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 (11)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屬臨時性且僅作指示性用途，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 (12) 除另有指明外，上表所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交易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於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將會成功實行及／或完成或上市委員會設定的復牌規定已達成或將會達成。股份或新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須留意，倘完成未能落實，則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董事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